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银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6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刘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叁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200 元/月，2020 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14400 元。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租赁面积为 80.46 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旭日万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刘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拾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租金为人民币 800 元/月，2020 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9600 元。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怡荷园小区 3-7 栋楼 603 号房，租赁面积为 225.16 平方米，作为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3）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上述房屋租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邓银伟、刘伟系夫妻关系，股东任晓麟系邓银伟与刘伟之子；邓银伟为股东湖南省银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对该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